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乙方(供应商): 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16年6月__日

西安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

合同

西安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与 西安市数字经济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于 年 月 日 签订本合同

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餐饮外包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承担餐厅原材料采购、以现有设备为基础，日常设备维修、餐具设备和餐饮服务管理、餐饮食品加工、出售、服务、保洁等业务及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供餐内容

1. 保障采购人 253 人左右的餐饮服务 work。

2. 供餐时间：工作日早、中两餐

早餐供应时间：8:00—9:00

午餐供应时间：12:00—13:00

工作日正常供应，节假日可加班。

3. 供餐地点和内容：

3.1 餐厅供应服务点：5 个点，包含本部、执行局、三个外派法庭。

3.2 早餐标准

每日早餐供应要求如下：

菜品类：每日供应 4 个菜，且不允许全为凉菜，需至少有 1-2 个为热菜，冬令时（即暖气供应期间）应当至少供应 2 个热菜。其中，腌萝卜等咸菜类不得单独计为一个菜品，须与其他菜品搭配或作为辅菜提供。此外，每日提供的豆腐乳不计入上述 4 个小菜，如当日供应不足或用完，须立即开罐补充，确保用餐期间持续供应；

杂粮类：每周不少于 3 次供应杂粮，杂粮不计入上述 4 个小菜。如当日未供应杂粮，须以其他菜品等量代替，但不得以咸菜代替；

饮品类：每周供应牛奶 2 次、酸奶 2 次、豆浆 1 次，具体日期由乙方自行安排轮换；

主食类：每日供应不少于 2 种主食，且须为不同种类的面食（如馒头和花卷、包子和发糕等），不得以同一种类不同颜色（如白色馒头和彩色馒头）计为两种。其中，油条、包子等主食在供餐时间内须持续供应，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供应或限量供应，如存量不足，须立即补充制作。如制作肉包子，肉馅须为纯肉（不得掺入大量蔬菜、粉条等填充物），且肉包子每月至少供应 1 次；

蛋类：鸡蛋每日足量供应；

粥类：每日至少供应一种粥品，足量供应。

3.3 午餐标准

午餐按以下模式分日供应：

周一、周三、周五：供应 4 个菜品 + 时令水果 + 汤品 + 米饭；

周二、周四：供应面食 + 2 个炒菜 + 米饭 + 汤品 + 杂粮。

上述供餐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荤素搭配：每日供餐中，菜品须按“两荤两素”搭配。其中，周一、周三、周五的4个菜品即为两荤两素；周二、周四的2个炒菜须为一荤一素；

大荤要求：每日至少有一个荤菜为纯荤菜（大荤），即主料为整块或大块肉，配菜极少或不带配菜。以及其他以配菜、填充物或碎肉为主的类似菜品不得计入大荤；

凉菜限制：午饭菜品不得使用早餐剩余的凉菜充数。如确有早餐剩余凉菜且品质完好，仅可作为上述菜品以外的额外补充提供，不得计入午餐标配菜品。

3.4 整体要求：

菜单需定期轮换，并在每餐中提供一定选择性，保证品种丰富、不单调。

3.5 就餐服务要求

乙方不得以就餐人员未带饭卡为由拒绝提供用餐服务。对于未带饭卡的人员，乙方须提供二维码扫码等替代方式供其正常就餐；

乙方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服务态度，不得对就餐人员表现出不耐烦、冷脸、言语顶撞等不良态度；

上述要求纳入服务考核范围。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各项活动服务的合同总价为其磋商最

终报价。乙方在考虑以上情况的基础上，所报价格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食堂日常食材、人员工资及福利以及乙方的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二)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元整；
小写：(¥1534620.00)

三、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因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及餐饮服务采购程序周期原因，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食堂运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639,425.00元，由乙方先行支付。甲方按合同约定与乙方另行结算。

除甲方按照乙方中标价支付的费用外，甲方可按照早餐2元/人/次、午餐4元/人/次的标准，从就餐人员处刷卡收取就餐费用，所收费用向乙方作为服务费补贴，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服务运营，不限于加班或重大活动等情形。

甲方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50%，767310.00元；第二次支付，2026年7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25%，383655.00元；第三次支付，2026年10月25日前由乙方开具正式发票后，甲方支付剩余服务费的25%，383655.00元；甲方以转账形式足额支付给乙方。合同期满，因预算未下达等原因甲方可要求乙方延续提供1-4个月的服务，费用标准按原合同执行，乙方应予以保

证。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陕西同心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129911198410815

四、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成交单位应当保证其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甲方要求，并通过验收。

六、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验收

（一）验收和评价方式：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

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甲方损失。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及在服务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服务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 合同文本。

(2) 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函。

(3)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按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经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甲方应保障餐厅运行所需的供水、电、排水等基础设施条件具备。

3、甲方对乙方配菜、营养搭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卫生、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4、如遇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加班、加餐时，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就餐的人数；如遇加班、放长假等非正常因素，就餐人数发生改变的情况，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应提供用餐保障。

5、甲方有权对乙方食材采购情况进行审计，乙方须配合提供相关票据及台账资料。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制定的用餐标准安排每周菜单，根据用餐人数确定食品原材料，并负责食品加工工作。

2、乙方确保餐饮服务人员身份证、乙方证照等基础信息资料需在甲方备案。

3、乙方工作人员一律凭“健康证”上岗，每一年体检一次，无健康证者一律不得上岗。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将所有食品留样 48 小时，并注明留样时间及具体负责人，以便发生事故追查原因。

5、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6、乙方全面负责餐厅各岗位人员配置，保障甲方人员用餐。

7、乙方厨师长要严格履行厨师长职责，负责厨房日常管理和全面技术督导，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完成餐厅餐饮服务创新工作。

8、乙方应保障菜品质量和数量。

9、乙方对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事故承担全部责任，餐饮卫生条件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及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和食品卫生标准，如因违反有关部门卫生管理办法而遭受处罚，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保障安全生产，若因乙方管理问题引起火灾或发生意外事件，此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由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4、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

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无正文，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

乙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日